

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

提案人：	廖正井	陳淑慧	徐欣瑩	陳根德	丁守中
	呂學樟	徐少萍			
連署人：	張慶忠	林明濤	蘇清泉	鄭天財	羅淑蕾
	鄭汝芬	廖國棟	王進士	楊玉欣	林國正
	江啟臣	盧嘉辰	黃昭順	陳歐珀	吳育昇
	楊瓊瓔	翁重鈞	顏寬恒	孔文吉	張嘉郡
	王廷升	黃志雄	楊麗環	呂玉玲	陳鎮湘
	劉建國	盧秀燕	潘維剛	蔡正元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陳超明、徐欣瑩、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於民國 92 年增訂至今，水利署尚未針對該條文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訂定出施行要點或相關辦法，以致民眾無法依法申請飼養牲畜，實為行政疏失。既然《水利法》有明文規定，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訂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施行要點或辦法，以供民眾依法申請飼養牲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陳超明、徐欣瑩、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於民國 92 年增訂至今，水利署尚未針對該條文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訂定出施行要點或相關辦法，以致民眾無法依法申請飼養牲畜，實為行政疏失。既然《水利法》有明文規定，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訂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施行要點或辦法，以供民眾依法申請飼養牲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條文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二、經查，《水利法》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增訂，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然本條文之相關施行細則或要點皆已訂定，唯有本條文第六款飼養牲畜行為應經許可之相關規定，遲遲未見主管機關公告，造成民眾申請時依法有據卻屢遭駁回，實在不合理，更有損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研擬《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辦法或要點，以供民眾依法申請。